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游潔如(02)2730123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07010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43次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廖慶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4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2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記錄：游潔如

主席：黃主任秘書慶東代理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肆、提案討論

一、通過新訂「107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附件四。【辦理單位：環安室】

二、通過新訂「107 年年自動檢查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附件
五。【辦理單位：環安室】

三、通過新訂「107 年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如
附件六。【辦理單位：環安室】

四、研揚大樓 11 樓(賴君義講座教授)薄膜研究中心設置案通過，若有設置
相關研究設備，以不影響原大樓設計為原則下建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03 時 2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43 次會議簽到簿

- 一、時 間：1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20
二、地 點：校長室
三、出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請假	校長
黃慶東委員	黃慶東	主任秘書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兼任
劉志成委員	請假	工程學院院長
蔡仲隆委員	蔡仲隆	副國際長
侍筱鳳委員	侍筱鳳	學務處衛保組
張韻慈委員	張韻慈	總務處營繕組
陳明志委員	請假	機械系教授
莊舜傑委員	莊舜傑	學生代表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6.10.05 第 42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4201	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4202	實驗室巡檢相關缺失請發信件給各系所該實驗室指導老師、環安承辦人週知。	環安室	已寄信給尚有缺失之實驗室負責人及系所環安承辦人週知。
4203	106 年各系所尚未進入環安衛系統建置實驗場所資料之實驗室，請持續宣導並發文通知系所及老師。	環安室	已發函宣導相關規定週知各相關系所及校級中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 4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1. 教育訓練：

已安排 106 學年度新生安全衛生訓練及各系所專題演講安全衛生宣導 17 場次

- (1)新進碩博士生安全衛生訓練(6 場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今年度最後 1 次訓練(外籍生英文安全衛生訓練)之人數統計，共計 591 人次。
- (2)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11 場次)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今年度最後 1 次訓練(材料系游離輻射操作教育訓練) 之人數統計，共計 1251 人次。

2. 實驗室巡檢：

- (1)106 年 12 月 1 日完成 106 年度最後一次複檢 (共計完成 160 間列管實驗室巡檢)，因時程因素未複檢及未開門之實驗場所列入 107 年優先巡檢場所。
- (2)106 年度各系所複檢結果將逐一另寄電子郵件通知系所主任、環安承辦人及實驗場所負責人，106 年檢查缺失列入 107 年追蹤事項。
- (3)106 年持續宣導各系所實驗場所應進入環安衛系統建置，將統一週知各系所，新年度如有新設實驗室皆須依規定申請系統權限設置實驗場所。

3. 職醫職護巡檢：106/11/09 已完成電機系巡檢。

4. 106 年新進人員第四季體格檢查(統計至 12 月 8 日到職人員)未完成繳交通知，如下列：

職稱	應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已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助理管理師	29	1	28	97%
博士後研究	17	10	7	41%

職稱	應完成人數	未完成人數	已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專任助理	78	32	46	59%

未完成名單如下列， 106 年 12 月 29 日已發函給相關人員。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工管系	林育如	助理管理師(二)

序號	單位(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1	建築系(江維華)	鄭仔晴	博後-科技部學人
2	光電所(黃柏仁)	Adhimoorthy Saravanan	博後-校控款
3	工管系(郭人介)	NGUYEN THI PHUONG QUYEN	博後-科技部學人
4	應科所(今榮東洋子)	張家綺	博後-校控款
5	化工系(張家耀)	卡力	博後-科技部學人
6	化工系(李明哲)	Ardila Hayu Tiwikrama	博後-校控款
7	應科所(陳瑞山)	Rajeshkumar Anbazhagan	博後-科技部學人
8	永續能源發展中心(黃炳照)	TESHAGER MINBALE ADMAS	博後-產學合作
9	化工系(林昇佃)	楊盛強	博後-科技部學人
10	機械系(鄭正元)	吳俊逸	博後-科技部學人

序號	單位(計畫主持人)	姓名	職稱
1	人文社會學科(林瑞珠)	宋承翰	專任助理
2	工業管理系(曹譽鐘)	詹玲玲	專任助理
3	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蔡明忠)	陳炳如	專任助理
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楊銘乾)	葉怡杏	專任助理
5	建築系(王惠君)	柯主安	專任助理
6	建築系(施植明)	王怜華	專任助理
7	建築系(施植明)	SLIVA BRADLEY JAMES	專任助理
8	建築系(施植明)	盧德真	專任助理
9	建築系(謝進男)	黃怡君	專任助理
10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中心(恒勇智)	林之婷	專任助理
11	專利所(謝進男)	張詠君	專任助理
12	推廣教育中心(周春芳)	謝宗容	專任助理
13	產學合作中心(廖慶榮)	陳宇晨	專任助理
14	產學營運中心(恒勇智)	鄭韶矜	專任助理
15	產學營運中心(恒勇智)	游淨仔	專任助理
16	設計學院(鄭政利)	林品青	專任助理
17	創新育成中心(朱瑾)	歐健玟	專任助理
18	資訊工程系(鄭明淵)	陳芊卉	專任助理
19	資訊管理系(羅乃維)	范雋彥	專任助理
20	電機工程系(黃仲欽)	蔡智宇	專任助理

21	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張順教)	陳力瑜	專任助理
22	機械工程系(鄭正元)	陳嗣翰	專任助理
23	機械工程系(鄭正元)	黃秀娟	專任助理
24	機械工程系(鍾俊輝)	Benvolence Chinomona 齊班諾	專任助理
25	機械系(鄭正元)	陳彥蓉	專任助理
26	機械系(鄭正元)	蔡秉勳	專任助理
27	機械系(鄭正元)	蕭倚婷	專任助理
28	應用科技研究所(侯惠澤)	官庭仔	專任助理
29	營建工程系(邱建國)	陳雅君	專任助理
30	營建工程系(楊錦懷)	洪千鎔	專任助理
31	營建工程系(楊錦懷)	許仲薇	專任助理
32	營建工程系(廖洪鈞)	郭韋吟	專任助理

5. 106 年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建購智慧鈎錶設備及節能偵測系統」，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裝驗收，但有 20 個設置地點須再完成網路線及插座設置後，再次設定連線，106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預計本案執行成效如下說明(包含節省金額、預計回收年限、減碳效益、受惠師生人數等。)

本次預計偵測 140 個配電箱位置，本系統可檢測異常用電狀況，即時以 LINE 方式提醒，有效降低災害發生率。本系統將可提供本校化工系、材料系、機械系、自控所、營建系、電子系、電機系及設計系等各科系共同使用，受惠師生人數約可達 1000 人，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排除偵測異常須再調整現場網路及插座數量後，共有 243 個可偵測即時總用電量為 245kW，最大用量即時偵測為 687.7kW，並偵測個別系所或實驗室之異常用電情況，以防止用電過載問題發生。

以 243 個鈎錶監測數為例

106 年 12 月 13 日偵測即時總用電量為 259.1kW

$259.1\text{Kw} \times 24 \text{ 小時} = 6218.4 \text{ 度/天}$

$6218.4 \text{ 度/天} \times 3 \text{ 元/度} \times 365 \text{ 天} = 6809,148 \text{ 元}$ ，每年約可監測 680 萬元電費。

若長期觀察，歸納可省電之區域範圍(例如:至現場確認是否有未使用卻常開之設備或是異常用電偏高觀察、針對耗能設備加裝其他變頻措施或是汰舊換新設備避免耗電)，預估調整後節省 5% 電費。

$6218.4 \text{ 度/天} \times 0.05 = 310.92 \text{ 度/天}$

$310.92 \text{ 度/天} \times 365 \text{ 天} = 113485.8 \text{ 度}$

$113485.8 \text{ 度} \times 3 \text{ 元/度} = 340,457 \text{ 元}$

減少 CO₂ 排放量 $113485.8 \times 0.528 = 59920.5\text{kg-CO}_2$

回收年限約 $570000/340457 = 1.67 \text{ 年}$ 。

另觀察各實驗室用電量，調整本校臺電契約容量，以節省本校電費支出。

二、生物安全會工作報告：

- (1)因應 106 年 9 月 4 日臺北市衛生局至本校進行生物安全查核結果，經與化工系 E2-719 及 E2-720 實驗室確認，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將生物材料二級菌株全數滅菌，本校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取得疾管署同意註銷本校生物安全會備查函，故即日起，不得購買二級以上的生物材料，例如：金黃葡萄球菌，綠膿桿菌等。一般的生物材料仍然可以購買，例如：大腸桿菌...等。本校生安會的設置要點仍然保留並定期開會，以利本校其他生物實驗發展。
- (2)若有實驗室須再使用到二級以上的生物材料，須通知環安室，須先將實驗室設備建置完善後才可購買，並列管稽核相關文件等及重新向疾管署申請成立本校生安會，才可以購買與使用或從其他學校分讓過來使用。如未經過環安室確認而違反疾管署相關法規規定，請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三、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1. 室內空氣品質：

-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第四季(統計至 12 月 25 日)各樓層二氧化碳濃度皆在合格範圍內(二氧化碳濃度 $<1,000$ ppm)。
- (2)研揚大樓教室監測現況：第四季研揚大樓教室室內空氣品質部分上課時間有二氧化碳瞬間超標問題(二氧化碳濃度 $>1,000$ ppm)，但八小時平均二氧化碳濃度皆在合格範圍內。
- (3)追蹤改善工作：本室接獲超標提醒會即時派員記錄現場狀況，包括教室人數、活動情形、空調是否開啟、門窗是否開啟等，提供營繕組評估作為空調改善基礎數據。

2. 水質及水污染管理

- (1)飲水機抽驗結果：本季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 (2)106 年 12 月 21 日，本室派請助理技術師陳玉榕小姐參加 106 年度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及表單修訂宣達暨系統說明會，經確認本校生活污

水已納管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水量未超過 1,500CMD(m^3/day)無需增設自動監測設備，故本次修法本校僅適用公共下水道系統新增氨氮與總氮等 2 項水質管制項目。

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 (1)廢液/廢藥品處理因成大環資中心焚化爐歲休，原第四季清運將延後至 107 年 2 月清運，因本校合約訂定至少每季清運一次，故第四季(106 年 11 月 16 日)清運廠商與成大環資中心處理廠協調增加清運一次。
- (2)實驗室廢液/廢藥品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清運，共計清運 2.48 公噸(因成大環資中心歲修，本季清運量有限量，相較 106 年度第三季減少約 4.625 噸)，總金額為新臺幣 106,640 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使用者付費系所分攤 50%。
- (3)本季實驗室固體廢棄物清運量為 1.2468 公噸(本季因廠商停爐歲修，僅清運至 12 月 1 日，相較第三季 2.639 公噸減少約 1.39 噸)，總金額為新台幣 91,016 元，(依本校廢棄物清運辦法，使用者付費分攤 50%)。
- (4)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本季來函，勾稽線上廢棄物清理申報情形有疑似異常，經確認為本校計算小數位數與申報系統位數不同造成，已進入系統修正。另檢核本校廢棄物產生量已超出 2 年前核定之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清運量，於 12 月 15 日發文臺北市政府環保局進行變更。
- (5)教育部及環保署為解決毒管法設立前就購買或年代久遠、相關申報文件已遺失等未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毒化物無合法管道清運、報廢之問題，特別籌劃「校園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案」。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配合環保署填報「校園囤積化學品清理調查表」，共計清點出 2 種具備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之毒化物(產出單位：化工系)，後續靜待教育部及環保署清運通知。

4.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本校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第三季申報繳費，共計繳納新台幣 5,961 元，費用由環安室經常費支應，詳細單價與重量計算如下表：

序號	物質種類代碼	第三季申報量(公噸)		收費費率 (元/公噸)	費用計算 (元)
		7/17	9/4		

序號	物質種類代碼	第三季申報量(公噸)		收費費率 (元/公噸)	費用計算 (元)
		7/17	9/4		
1	D-1799	0.33	0.21	43	23
2	C-0149	0.78	0.91	1,898	3,208
3	C-0169	0.55	0.78	1,898	2,524
4	B-0299	0.005	0.015	354	7
5	C-0119	0.28	0.28	354	198
6	01-005	輸入 0.1		11	1
合計		4.24		-	5,961

5. 其他環安衛事項：

- (1)餐廳限制使用免洗餐具：106 年 12 月 18 日會同學務處及總務處事務組配合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抽檢本校「餐廳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法令落實程度。抽檢結果：有部分商家餐飲盛裝容器並無內/外帶之分，僅提供外帶免洗餐具，違反相關規定收到警告單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將依廢清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台幣 1,200-6,000 元罰鍰，按日連續處罰。)
- (2)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建議本校應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目前尚無罰則)，以玻璃杯、瓷盤或不銹鋼等其他材質餐具替代目前本校使用之塑膠(PP)及美耐皿餐具。(如依照限塑政策規定，PP 餐具屬塑膠類，原則上應屬禁用範圍。)抽檢結束後依照環保局建議，與學務處、事務組及餐廳廠商協調，三間(1 餐、3 餐、教餐)餐廳將自下學期改用不鏽鋼餐具替代目前 PP 及美耐皿餐具。
- (3)業者反映餐具遺失率高達 2 成的問題，將請餐廳張貼公告宣導：內用限用環保餐具、外帶限用非塑膠類免洗餐具(環保餐具禁止攜出餐廳)。

6. 綠色採購：

本年度(統計至 12 月 25 日)本校綠色採購比率為 98.79%，本室持續以信件通知並以電話親自提醒相關人員進行申報作業。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06 年 10 月 20 日完成本校 106 年第三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2. 10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06 年毒災聯防器材資料線上更新。

3. 106 年 11 月 28 日配合臺北市消防局與本校受各列管實驗室聯合進行「106 年臺科大複合型毒災緊急應變演練」。
4. 本季展延變更毒化物核可文件(022-01 汞)共一件，規費共計新臺幣 900 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6.12.28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通過

壹、政策：

為確保健康、安全、舒適之校園環境，本校遵守下列政策：

- 一、遵守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法令，建立規範制度。
- 二、落實汙染防治、廢棄物減量及安全風險控管。
- 三、辦理節約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意識知能。
- 四、推動能資源、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計畫，營造永續校園。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實施內容、實施方法、承辦單位及人員、實施期限、需用經費及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辦理	環安室、各單位	6-12 月	0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		環安室、各單位	6-12 月	0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環安室、各單位	6-12 月	0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訂定機械設備自動檢查計畫。	擬定規劃，每年送環安衛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公告實施	環安室	12 月	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2.危險性機械安全管理(固定式起重機、砂輪機、鑽床、圓盤鋸等)		化工系、材料系、營建系、機械系、電子系、設計系	依定檢時間	0	
	3.危險性設備安全管理(滅菌鍋、局部排氣設備、第二種壓力容器等)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修/保養	化工系、自控所、材料系、營建系、機械系、電子系、工商業設計系	依定檢時間	0	
	4.高壓氣體鋼瓶安全管理	瓶身化學品標示、鋼瓶年限、開關板手安全放置，空瓶滿瓶分別，是否固定加鍊	化工系、材料系、電子系、營建系、應科所、醫工所	進貨及使用時	0	
	5.一般機械電器設備安全衛生管理	每月定期檢點	各列管系所	依定檢時間	0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 照規章)
三、危害性化學 品之分類、標示、 通識及管理	6.其他非實驗場所機械 設備安全管理	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維 修/保養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 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定檢時間	0	
	1.修訂危害物通識計畫	同上	環安室	必要時修訂	0	職安法第 10 條
	2.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同上	環安室、使用化學品 單位	8-10 月	10,000 元	依據危害通識計畫 辦理。
	3.全球調和制度 (GHS) 資訊蒐集與通識資料修 訂	同上	環安室	隨時	0	
四、有害作業環 境之採樣策略規 劃及監測	1.訂定年度作業環境監 測計畫	依本校場所需求訂定	環安室	依需求訂定計畫	-	職安法第 12 條
	2.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 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依需求定期檢查、維修、保 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 有效運轉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 位、總務處營繕組	依需求檢查	各單位依需 求自行編列 預算	
	3.定期測定勞工作業環 境所存在危害因子	依需求委外由登錄合格機 構檢測，測定結果保存 3 年 備查	各行政單位、教學單 位、總務處營繕組	5 月、11 月	90,000 元	
	4.游離輻射作業場所每 月定期檢測游離輻設 置	依需求	材料系	每月定檢	各單位依需 求自行編列 預算	
	5.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 測	依法規定檢	環安室、圖書館	每 2 年 1 次 (107 年 8 月)	0	空氣品質管理辦法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定期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每三月召開乙次，如需要則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置備紀錄	環安室、聘雇採購單位、承攬商	1-12月	0	
	2.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等管理規章	由總務處釐訂簽報單位主管核定	總務處、環安室	1-12月	0	
	3.採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契約內容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標準規範	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環安室 總務處事務組 總務處營繕組 各採購單位	1-12月	0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4.訂定與實施作業變更管理程序與危害預防措施	評估變更作業潛在風險，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並使教職員工充分知悉與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環安室 各教學單位實驗場所 人事室	1-12月	0	
	1.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制定與修訂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2.年度環安衛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年執行	0	
	3.環安衛法規鑑別流程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隨時	0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4.環安衛教育訓練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8-10 月	60,000	教育訓練計畫
	5.環安衛諮詢溝通及電子報發布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隨時提供諮詢溝通。	0	
	6.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委員會召開及紀錄執行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每季召開。 2.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0	環安委員會設置要點
	7.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每月 10 日前申報。 2.隨時重大意外事故一週內通報。	0	
	8.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巡檢業務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3-11 月	50,000	巡檢計畫
	9.職安法所列管人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12 月	0	健檢計畫
	10.實驗室廢棄物清運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每週清運 1 次實驗室廢棄物。 2.每季清運 1 次廢液。	1000,000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11.飲水機水質檢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每季委外抽驗全校總數 1/8 台數	0(事務組合併於維修合約中執行)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12.毒性化學物質請購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環安室	1.隨時進行請購 2.每季申報	0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3.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各單位自訂。 2.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各教學單位實驗場所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14.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各單位自訂。 2.每年檢視，依需求異動 sop。	各單位	依需求訂定(現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辦理)	0	
	1.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2.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3.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總務處營繕組	每六個月實施 1 次	經費由總務處編列	
	4.二氧化碳作業環境測定	每半年 1 次測定	環安室	每半年 1 次測定	尚未統計受檢地點，今年尚未實施。	作業環境測定計畫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照規章)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游離輻射設備儀器定檢	每五年需送測試報告及操作人員資格(包括教育訓練時數)送原能會核備,使用期間每年定期進行輻射防護偵檢並留存紀錄備查。	環安室 (游離輻射管理員) 材料系	每年	經費由設備使用單位編列	游離輻射計畫
	6.各項機械設備自動檢查	依法規頻率	各單位	依法規頻率,至少每個月1次	由各單位編列	自動檢查計畫
	1.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新進人員每人3小時 操作化學品者加3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每年至少辦理1次 3小時。	20000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
	2.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4.實施在職人員安全衛生訓練每人3小時	在職人員每人每年至少3小時。	人事室 環安室	每年至少辦理1次 1小時。	6400(內訓講師費1年1小時8場次)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
	5.急救人員訓練	1.全校員工數每50人應訓練至少1人次。 2.派員赴訓練機構受訓(本校應派訓13人次)	各單位 學務處衛保組 環安室	1.初訓1次。105年 2.每3年複訓1次。 (下次複訓108年) 3.人員異動時1次。	由環安室編列預算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
	6.實施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實施,安衛主管及職安	環安室 各單位主管	每年至少辦理1次 6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規則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 照規章)
九、個人防護具 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1. 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依工作場所之狀況，逐年編列預算提出購置安全衛生設備需求。 2. 總務處協助辦理財物或工程採購。	環安室 各實驗場所 總務處	依需求購置	經費由各單位自行編列	1. 作業用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防護具，由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自行購置 2. 全校性緊急事故應變用防護具由校方購置。
十、健康檢查、管 理及促進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 檢查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 查 3.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 查(游離輻射)	新進人員赴指定醫院辦理 洽檢查醫院實施，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人事室 環安室 用人單位 環安室 學務處衛保組	1-12 月 5 月 10 月	0 元，自費 體檢 800,000 元 0 元，申請 勞保特殊健 檢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十一、安全衛生 資訊之蒐集、分	1.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職 安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實施	環安室	4 月	0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 照規章)
享及運用	2.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環安室	1-12月	0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1.訂定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游離輻射緊急應變計畫	每年檢視，依需求修訂。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緊急應變計畫
	2.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	每年檢視，依需求修訂。	環安室	每年檢視	0	與六、7相同。
	3.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有害化學品及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計畫及消防法	環安室	5月、11月	10000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	意外事件發生時，事故單位填寫報告呈報，再由環安室協助分析。	環安室	1-12月	0	與六、7相同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紀錄存查	環安室 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室	1-12月	0	
	依主動、被動績效評量指標加以評估管理績效	每年檢視各項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績效	環安室 現場一級單位業務主管	1-12月	0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承辦單位及人員	實施期限	需用經費 (新台幣)	考核辦法或表單(參 照規章)
十四、安全衛生 管理紀錄及績效 評估措施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 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 施	1.每年於校務會議報告環 安室工作報告。 2.每年於環安委員會報告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環安室 環安委員會	1-12 月	0	
十五、其他安全 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 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 並公告實施。	環安室 各單位	12 月	0	

柒、環安室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員應逐年提出修正計畫。

捌、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壹、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4 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貳、適用範圍

- 一、本校重點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等單位，應訂定並執行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校重點單位：營建系、化工系、材料系、機械系、自控所、設計系、醫工所、應科所、電子系、電機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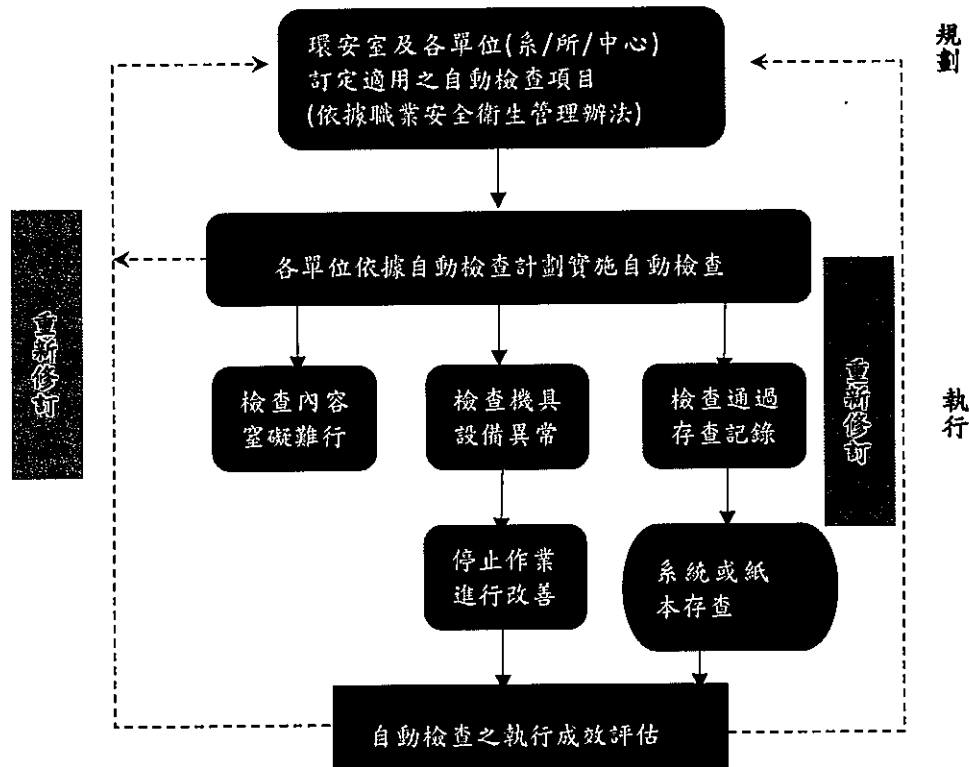
參、檢查時間

- 一、檢查時間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 二、依檢查項目特性，實施時間區分有事前檢查、事中檢查、事後檢查。

肆、檢查程序

- 一、執行本檢查程序前，應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規定，增(修)訂或檢視各列管場所各實驗室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實施風險評估及危害分析、機械器具預防保養、實施安全觀察及增(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等，並藉由定期參與本校教育訓練熟悉工作場所作業程序標準，使機械設備事前可妥為規劃，設計、購置、裝設亦均應符合規定，同時應依需要定期詳估、檢查，確保設備環境的安全化。
- 二、環安室訂定自動檢查表範本，放置於環安室網頁，各單位依實驗場所性質，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項目。本校另將自動檢查表放於**實驗場所暨環安衛運作管理系統**，請各實驗室資料維護人依場所設備進行定期自動檢查。
- 三、各單位主管督導各實驗室實施自動檢查，檢查紀錄應留存三年以上。
- 四、權責：
 - 自動檢查實施管理表之擬訂：環安室。
 - 自動檢查表之擬訂與執行：各實驗場所環安承辦人。
 - 自動檢查表之審查／核准：各工作場所負責人(老師)。
 - 年度自動檢查確認及存查管理：環安室。
 - 季、月自動檢查執行：實驗場所環安聯絡人。

作業流程圖：



伍、檢查方法：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紀錄下列事項：

- 檢查年、月、日。
- 檢查方法。
- 檢查部分。
- 檢查結果。
- 實施檢查者姓名。
-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陸、發現不安全狀態處置要點：

- 一、能夠自行處理者，應立即改善。
- 二、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 三、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緊急向上陳報。

柒、專業技術(如高壓電氣設備)安全衛生檢查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固定式起重機)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

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捌、承攬

單位設備、機件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內容包括自動檢查計畫書面送交主管單位存查及檢查紀錄訂定期限送交主管單位，及自存一份，以備存查。

玖、自動檢查後應採措施

- 一、現場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時，發現對學生及教職員有危害之虞，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二、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三、本校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該規定為之。
- 四、本校依規定之自動檢查，除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具專業知能或操作資格之適當人員為之。

壹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壹、本校列管重點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預定期程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107年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管理	修訂自動檢查計畫	新年度開始時，訂定全年的實施計畫草案，經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後，公告校內各單位配合執行之。	環安室													-	每年修訂
二、機械設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11000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38 小時)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營建系													5000	操作人員更換時(受訓 18 小時)
三、機械安全衛生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每年一次整體檢查	營建系													-	
	升降機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整體檢查，每月定期檢查 2 次	營繕組													-	
四、設備安全衛生檢查	高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	營繕組													-	

[illegible]

各處室或系所/中心 107 年自動檢查計畫表格，如下列，本文件為參考例，請依該單位之機械、設備、作業內容等之實際狀況擬訂之。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處室（系所）：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週期：____） ☐ 重點檢查	☐ 列管檢查 ☐ 作業檢點														
	☐ 定期檢查（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機械、設備或作業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度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4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壹、緣由：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及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50133469 號函之規定辦理。

(二) 對象：

1. 本校進入各類實驗場所作業之新進大學生、碩士生、博士生、教師、職員、約用人員等。
2. 本校約聘僱人員(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業將新增適用本法之事業均納入第三類事業分類，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 罰責：

1.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違反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罰鍰。
2. 符合受訓資格之教職員工生亦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將可處新台幣 3,000 元之罰鍰。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一) 法源：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

(二) 對象：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三、游離輻射防護講習：

(一) 法源：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規定。

(二) 對象：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細則』第五條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錄影帶、光碟或視訊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十年以上。

(三) 罰責：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從事放射性工作人員，拒不接受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鍰。

四、其他在職訓練：

(一) 法源：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

則」第 16 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對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所指之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貳、目的：使本校實驗場所成員及全校教職員生具有安全衛生相關作業知識，不單只是以法規規定為最低要求，更期望藉由教育訓練激勵實踐並建立制度，達成教育實際成效。

參、實施方法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 (二) 各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學生可藉由參與專題演講授課認證；或是以校方辦理的訓練時間受課認證。

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新生，有使用化學品者務必參加，以及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亦歡迎參加。參加之教職員需終身學習認證時數者，會後將給予終身學習認證時數，學生經測驗合格發給證明書，經取得證明書者方可進入本校實驗（習）場所工作或研究。
- (二) 各列管實驗場所之系所學生可藉由參與專題演講授課認證；或是以校方辦理的訓練時間受課認證。

三、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一) 本校研究所碩博士學生，有使用游離輻射設備(SRD 設備)者務必參加。由環安室安排於材料科學與工程系課堂時間做成紀錄，未參加訓練且需要操作 SRD 設備者必須另播放影片補訓。
- (二) 本訓練依游離輻射法規規定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每年受訓時數須三小時以上，可自行找尋校外上課講習(例如:台大每年辦理兩次輻射操作人員再訓練講習)。

四、生物安全教育訓練：106 年 11 月 7 日起，本校暫停使用生物材料 BSL2 以上等級材料，故暫停本項訓練，如有計畫使用相關生物材料須知會

環安室並受訓 8 小時後才可申請並購買相關材料。

五、其他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所指之人員依規定委外受訓。

(二)依規定回訓年限或人員變更作業時，委外教育訓練機構回訓或新訓。

肆、教育訓練預定時程表、預算：如附表一。

伍、教育訓練成效指標：

一、經由每次教育訓練實施後，進行學員之問卷調查，將問卷結果紀錄加以分析統計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

二、從本校全年的職業災害頻率統計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後，做為新年度教育訓練之方向。

陸、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項目	預計時間	課程	備註	預計費用
全校教職員工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5 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外聘	3,200
全校教職員工消防教育訓練暨演練	11 月	消防常識 滅火演練	外聘	3,2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9 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全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9 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第二梯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中文)3H	9 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第二梯次新進危害通識訓練(中文)3H	9 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內聘	2,400
全校新進職安教育訓練(英文)3H	10 月	新進人員環 安衛事項	外聘	4,800
其他系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場次每次 2 小時	3-12 月	安全衛生事 項	外聘	9,600
講師費用小計				35,200
二代健保費用(1.91%)				672
文具費用				2,000
講員交通費用	每次約 2000 元*6 次			12,000
雜支				5,000
總計				54,872